

中国标准“走出去”的版权保护与管理建议

■ 姚克枫

随着中国技术、产品和服务走向全球，中国标准的国际化已成为提升国际话语权、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战略。然而，标准“走出去”不仅需要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，更需要依托完善的法律保护体系与科学的制度设计。本文从法律实务角度，结合国内外司法实践，分析中国标准国际化进程中需重点关注的版权保护与统一管理问题，从版权保护、管理机制、国际互惠等角度提出以下分析与建议。

标准版权保护的必要性与争议焦点

当前，推荐性标准的版权保护已形成司法共识。根据《著作权法》及司法判例，推荐性标准因具有独创性智力成果属性，被认定为受《著作权法》保护的作品。推荐性标准制定过程中需经专家调研、实验验证、技术汇编等创造性劳动，符合“作品”构成要件。司法实践中，未经授权传播、销售推荐性标准的行为已被明确认定为侵权，需承担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。

而强制性标准的版权存在一定争议。法律将强制性标准视为“具有法规性质的技术性规范”，排除在《著作权法》保护范围之外。部分司法实践认为，强制性标准因具有行政规范性，应视为公共产品而放弃版权保护。但此观点存在法律误区。

法律依据方面，根据《著作权法》，标准的制定需投入智力劳动，其文本编排、技术条款设计具有独创性，属于受保护的“作品”。无论

是推荐性标准(GB/T)还是强制性标准(GB)，其版权属性不应因效力层级差异而改变，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第十条亦明确“国家标准及外文版依法受版权保护”。

国际对标方面，美国、欧盟均对标准实施严格版权保护。例如，美国国家标准学会(ANSI)明确禁止未经授权复制标准文本，ISO标准虽可免费查阅，但商业使用需付费授权；欧盟《标准化条例》明确标准文本版权归属欧洲标准化组织(CEN)。若中国放弃对强制性标准的版权主张，将在国际谈判中丧失对等保护的法理基础。

实践需求方面，跨国国际化要求通过版权许可实现国际传播与商业转化。若国内不保护强制性标准的版权，将削弱国际社会对中国标准法律地位的认可，进而阻碍其被海外市场采纳。

标准国际化的制度存在短板与管理困境。一方面，司法与行政规则的协调缺位，存在部门规章效力争议。如重庆维普案一审判决直接否定《标准出版管理办法》的民事效力，违背“司法不得干预立法”原则，暴露司法系统对标准化法律体系的认知偏差。另一方面，举证责任失衡，如法院不合理加重出版社举证义务(如要求提供起草人授权文件)，忽视标准作为“单位作品”的版权属性(《著作权法》第十一条)，增加维权难度。

当前，标准国际化还缺乏统筹协调机制，如主体分散，行业协会、企业、出版机构各自为战，易导致标准版本混乱；又如合规风险，未建立标准出口前法律审查机制，可能违反目

标国法律或国际协议(如WTO/TBT协定)。

同时，还有国际形象与话语权受损风险。例如重庆维普案若生效，其判决书依规公开后，国际标准组织(ISO/IEC)可能质疑中国保护标准版权的诚意，进而影响中国标准纳入国际体系的进程。

标准公开与版权保护的平衡

公开渠道的权威性 & 版权保护并行不悖。《标准化法》要求强制性标准免费公开，推荐性标准逐步开放，但公开不等于放弃版权。免费公开旨在扩大标准应用范围，但须通过官方渠道(如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)确保文本的准确性与权威性。若公开但缺乏版权保护，可能导致标准文本被篡改、误用，损害技术权威性。例如，国家标准委(SAC)通过“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提供免费查阅，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。此举既保障公众获取权，又通过官方渠道维护文本准确性，防止篡改风险。

此外，要加强技术手段规范传播。加强官方认证与标识，国际通行做法中，标准公开通常伴随“禁止商业性复制”的限制。例如，ISO标准允许用户免费查阅，但商业使用需付费授权。中国可借鉴此模式保留版权，对公开的标准文本嵌入水印或唯一标识符，便于溯源和防伪，平衡公开与保护需求。在打击盗版行为方面，借鉴“剑网行动”经验，加大对非法传播、篡改标准的执法力度，维护标准权威性。

标准“走出去”的统一管理机制

为了实现标准“走出去”的统一管理，相关部门要建立标准化管理机构主导的全球推广体系。具体包括如下内容。

一是统一授权与出版。明确国家标准委或授权机构(如中国标准出版社)为对外合作主体，整合行业协会、企业、出版机构资源，建立“标准国际化联合工作组”，统一制定推广策略，避免多头授权导致的版权纠纷。

二是进行合规审查。建立标准出口前审查机制，评估目标国法律环境、版权保护水平及国际协议约束(如WTO/TBT协定)，规避合规风险。

三是签订国际合作中的版权协议。在技术输出时，通过合同约定标准使用范围、翻译版权归属及收益分配，确保中方权益。

同时，强化国际标准互认与版权互惠。在履行国际公约义务方面，作为《伯尔尼公约》缔约国，中国依法履行对外国标准版权的保护义务的同时，要求他国对等保护中国标准版权，通过交叉许可协议降低中国标准在海外应用的成本，与海外司法机关建立侵权线索通报与联合执法机制，促进技术交流与产业

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

中國專利代理(香港)有限公司
CHINA PATENT AGENT (H.K.) LTD.
www.cpahklt.com

廣告

平台治理需兼顾商家与消费者权益

■ 余颖

“薅羊毛者”。

过去几年，非正常退货对服装电商造成了极大困扰，去年“618”期间，“女装退货率高达80%”的话题便已暴露行业窘境，今年“五一”期间某学校60余名学生网购演出服，参加运动会后又集体退货的事件，再度将此类行为推向风口浪尖。

对商家而言，新措施有助于改善经营环境。广告投放讲究精准触达，如果预算浪费在频繁退货的“高危人群”身上，岂不是打水漂？如今，商家可主动过滤异常用户，将资源向潜在客户倾斜，是符合商业逻辑的选择。

然而，当技术手段演变为消费者分级分类的工具时，消费者难免担忧。首当其冲的便是规则透明度缺失：平台未公布“高退款率”的具体判定标准，不少日常退货较多的用户担心自己也被打上“高危标签”。说起退货多，用户更恼火。如今电商平台货不对板、盗图盗视频、AI生成“照骗”、水军刷好评等现象屡见不鲜。消费者拆开期盼已久的快递一看，简直不敢相信是同一件商品，若不退货，难道还有别的选择吗？

以前买到货不对板的衣服，免费退了也就忍了，现在消费者不仅要自己贴邮费退货，还要落

个“高频退货人群”的标签，这让消费者怎么忍？难怪消费者喊话平台：“既然能屏蔽高频退货人群，为什么不让我们屏蔽高退货率商家？”

平台治理需兼顾商家与消费者的权益。为经营者营造良好经营环境、为消费者创造放心消费环境，同等重要。平台此举旨在打击“薅羊毛者”，让商家安心经营。然而，治理的“外科手术”，切不可变成误伤消费者的无差别打击。

任何一项影响广泛的政策出台，通过开门问策，从草案公示到听证会的民意采集，从意见反馈的闭环管理到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，

都是必不可少的。由此给平台的启示是，推出涉及数字化消费者和商家的措施，尤其是可能造成消费者权益缩水的规则时，是不是也应该坚持用户至上的初心，提前听听用户的声音？措施实施后，也应该把规则说得明白。更重要的是，消费者对“照骗”满天飞的状况已有强烈不满，平台应当引起重视，拿出过硬的措施来治理。

说到底，电商江湖的规矩，得靠平台、商家、消费者三方共治。平台这把“屏蔽剑”，既要斩断伸向商家口袋的黑手，更要护住消费者心中的天平。

(来源: 经济日报)

低空旅游事故频发 专家建议

完善低空飞行类项目合规审核机制

■ 张守坤

接警后，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救援，落水者胡某经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。

根据公开报道，上述低空项目出现问题的既有项目运营方本身的问题，比如飞行活动未向当地派出所报备且事发地无合法滑翔伞基地、飞行员超时飞行、未规范固定乘客护具等，也有景区管理方面的漏洞，比如未设置安全隔离带、飞行高度与人群密集区距离较近、未配备专项应急预案、没有按规定对设备进行审核维护等。

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方宇分析，根据民法典以及与航空飞行相关的规定，责任划分需结合多方因素综合判定。若调查发现事故因飞行器维护不当、设备故障或飞行员操作失误导致，运营企业需承担主要责任。例如，若飞行器未通过适航检查或飞行员资质不全等，运营企业需要承担责任。若事故因飞行器设计缺陷或制造问题导致，制造商可能需承担连带责任。若飞行员存在疲劳驾驶、未按抗风等级执行飞行或发现故障后未及时迫降等违规操作，可能构成重大过失，需承担相应责任。若景区允许直升机在游客密集区低空飞行，却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等保障措施，可能需承担一定责任。

在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亚洲商务航空协会专家陈栋看来，近年来频发的低空旅游安全事故，暴露出

当前行业的制度短板与监管盲区。从事故成因来看，操作失误、机械故障与环境因素是常见诱因。但这些表象背后存在共性问题，亟需通过制度建设和监管完善加以解决。

首先，在项目准入与审批流程方面，部分飞行活动审批路径不清，空域申请流程复杂，一些运营单位存在规避审批、擅自飞行的现象，个别项目甚至未依法取得民航主管部门批准即开展运营，造成“黑飞”事件时有发生。

其次，企业安全投入明显不足。一些项目启动门槛低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，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缺乏专业化指导。部分景区尚未配套建设必要的停机设施或应急响应系统，缺乏对低空飞行活动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。此外，飞行器性能参差不齐，维护保养制度不完善，也加大了安全运营的不确定性。

再次，专业人才体系建设滞后。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和低空旅游实际需求之间存在“脱节”，不少飞行员资质不够、实操经验也不扎实。部分飞行活动仍存在人员“持证不符”或飞行时间不足的问题，这无疑为飞行安全埋下了隐患。

李方宇认为，现在很多游客对低空旅游的风险认知还不到位，存在一些明显误区。有些游客将热气球、动力伞等项目视为普通的景区娱乐设施，忽视了其本质属于专业航空活动，风险水平远高于地面观光项目。

“低空飞行涉及飞行器操作、气象条件、空域协调、航空器维护等多个高度专业化的环节，任何一环失误都可能引发重大事故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将民用航空器作业纳入高度危险责任体系，也反映了立法对该类活动固有风险的高度重视。”李方宇说。

陈栋建议，旅游平台、景区等合作方应当建立和完善低空飞行类项目的合规审核机制，将无证经营、隐患突出的项目拒之门外。同时加强事中监管和事后责任追究，才能从根本上倒逼行业规范发展。

他提出，应加快推动低空经济相关立法进程。目前行业发展主要依赖民用航空法、民法典、产品质量法等一般性法律进行调整，难以全面回应低空飞行尤其是eVTOL(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)、无人机载人项目等新兴形态下的法律空白。亟须出台针对低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文件，明确新型飞行器审定标准和从业人员资质认证体系，并细化无人/有人、载人/载货飞行活动中的权责分配与侵权认定规则，为行业创新提供稳定的制度基础。同时，在执法实践中，应加大对“黑飞”、无证经营、飞越禁限空域等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力度。对企业频繁违规、管理失效的情形，应建立“信用黑名单”与行业禁入制度，提升法律威慑力和制度执行力。

他进一步建议，在技术防控方面，应推动通航飞行设备的智能化

和监管数字化。目前通航领域的飞行器安全保障能力有限，建议逐步推行“智能黑匣子”等关键设备的强制安装，应建立科学的低空旅游安全评价体系，贯彻“人一机一环一管”四维安全理念，形成“软硬结合”的综合评估结构。核心指标可包括：飞行器及设备状况、人员资质与操作规范、游客风险知情与安全教育、应急医疗与救援配套、景区与平台协同机制，以及责任保险与事故保障体系等。建议通过建立统一的安全等级评估标准，推动项目安全水平的量化考核与动态监管。

“应明确飞行运营方、景区和平台在事故预防与应急响应中的职责边界，健全横向联动机制。对项目运营方提出明确义务，要求其全面、真实地向游客披露安全信息并留存记录，纳入常态化行政监督范围，从源头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，从制度上

和监管数字化。目前通航领域的飞行器安全保障能力有限，建议逐步推行“智能黑匣子”等关键设备的强制安装，应建立科学的低空旅游安全评价体系，贯彻“人一机一环一管”四维安全理念，形成“软硬结合”的综合评估结构。核心指标可包括：飞行器及设备状况、人员资质与操作规范、游客风险知情与安全教育、应急医疗与救援配套、景区与平台协同机制，以及责任保险与事故保障体系等。建议通过建立统一的安全等级评估标准，推动项目安全水平的量化考核与动态监管。

贸易预警

南非对进口扁轧制品作出保障措施终裁

WTO近日发布通报，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对铁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扁轧制品保障措施案作出终裁，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保障措施税，税率为：第一年13%、第二年11%、第三年9%，征收期限为三年。

2024年2月23日，南非对进口铁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扁轧制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。2024年6月25日，南非对进口铁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扁轧制品征收临时保障措施税。

韩国对不锈钢板卷实施反倾销措施

韩国企划财政部日前发布第1126号令，继续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、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厚度不超过8毫米的不锈钢板卷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，其中，中国大陆为23.69%至25.82%。与此同时，企划财政部与部分供应商达成了价格承诺，对履行价格承诺的供应商将不征收反倾销税。

2020年9月25日，韩国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、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厚度不超过8毫米的不锈钢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。依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第865号令，韩国自2021年9月15日起对上述国家/地区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三年的反倾销税，其中，中国大陆为23.69%至25.82%。与此同时，对达成价格承诺的企业不征收反倾销税。

2024年5月17日，韩国对印度尼西亚、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厚度不超过8毫米的不锈钢板卷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。2025年2月20日，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。

澳大利亚对盘条发起反倾销调查

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，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，对进口自中国的盘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。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，损害调查期自2020年4月1日起。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5年9月8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，不晚于2025年10月21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。

(本报综合报道)



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
CCPIT PATENT & TRADEMARK LAW OFFICE



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

广告